

辽宁中医药大学办公室文件

辽中医办发〔2020〕32号

签发人：吕晓东

关于印发《辽宁中医药大学银行账户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现将《辽宁中医药大学银行账户管理办法》，印发给你们，
请遵照执行。

辽宁中医药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0年12月22日



辽宁中医药大学银行账户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银行账户管理，严格规范银行账户资金使用，根据财政部《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02〕48号）、《关于调整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6〕210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7〕76号）、《关于印发辽宁省省直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辽财库〔2017〕589号）等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辽宁中医药大学银行账户的开立、变更、撤销及年检等工作。

第三条 学校开立、变更、撤销银行账户，实行审批、备案制度，由计划财务处统一办理。

第四条 学校新开立银行账户存放资金和变更银行账户存放资金，依据《辽宁省省直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》，按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执行。

计划财务处是学校银行账户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，负责组织、协调学校的银行账户管理工作。校内非独立法人单位一律不得在计划财务处以外单独开设银行账户，所有财务收支必须纳入学校计划财务处集中管理与核算。

第五条 校属各单位因为实际需要和主管部门的要求，确需在校外金融机构开设银行账户的，应报送“开立银行账户申请报告”，详细说明本单位的基本情况，包括新开账户的名称、用途、

使用范围，开户依据或开户理由，相关证明材料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等。学校报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批、备案后，方可开立银行账户。

第六条 学校开立银行账户根据国家规定分为基本存款账户、财政授权支付零余额账户、专用存款账户、外汇存款账户、一般存款账户和临时存款账户。

第七条 学校应在国有、国家控股银行或经批准允许为其开户的商业银行开立银行账户。

第八条 银行账户的名称、性质等发生变化，计划财务处应按照国家规定办理账户变更或撤销。

第九条 银行账户撤销时，必须与开户银行核对账户余额，经开户银行审查同意后，办理销户手续。销户时应交回或及时销毁空白凭证和开户许可证。

第十条 各单位应按规定的用途使用银行账户，不得以个人名义存放单位资金，不得出租、出借、转让银行账户，不得为个人或其他单位提供信用担保。

第十一条 学校计划财务处对不同性质或需要单独核算的资金，建立相应明细账，分账核算。

第十二条 学校加强银行账户预留印鉴管理。财务专用章应由专人保管，个人名章必须由本人或其授权人员保管。严禁一人保管支付款项所需的全部印章。

第十三条 学校加强银行账户票据管理。由计划财务处出纳人员管理空白银行票据，对银行票据的购买、使用和核销要设置

备查簿，逐笔登记。出纳人员根据审核无误的会计凭证办理支票业务，不得开具空白支票。

第十四条 学校计划财务处要指定专人定期核对银行账户余额，及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。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、银行对账单等会计资料应归档保存。

第十五条 学校纪委监察机构、审计处对校内单位银行账户的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。发现不按规定开立、使用、变更及撤销银行账户的，及时督促纠正。

第十六条 如果发生学校银行账户被冻结或资金被强制执行等突发事件，需及时向学校领导报告，并采取相应应对措施。因未及时报告或未采取应对措施造成损失的，学校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第十七条 校内单位有违规开立银行账户、改变账户用途、不按规定变更撤销银行账户、违反银行账户资金管理规定等情形的，学校责令违规单位立即纠正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